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月12日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将在2016年4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判断在原预计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2016年7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经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2016年4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到收购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控股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银河技术")与美国昂科免疫公司(简称"美国昂科")合作等事宜。

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的交易对手方为王会青;美国昂科公司的交易对手方为美国昂科公司。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1)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扩股方式向美国昂科免疫公司投资,实现控股其35%以上股权(含35%);同时双方在中国境内成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控股的合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CTLA抗体临床(前)研究。

(2)公司受让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

除以上项目外,公司将继续筛选适合并购的生物医药类标的企业,吸纳优质资源,促进产业整合和扩张,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资产范围、资产权属情况、交易结构和有关法律风险进行了大量调查、沟通和论证,目前各中介公司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已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与海外公司的重大合作及医院的收购事项。公司与海外公司重大合作的交易金额大,并且标的资产涉及的业务专业性较强,其研发的针对免疫检测点单抗药物即将进入美国FDA二期临床;加之境内外法律法规、会计政策也有所不同,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难度、复杂程度均比国内项目要大,论证评估、商务谈判工作还需要一定时间。作为医疗机构收购项目,南宁凤岭医院项目的转让及其备案手续需要政府较多部门进行审批,环节较多,加之其为在建工程,审批过程需要更长时间;同时,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会青涉及诉讼纠纷。因此,为确保上市公司收购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尚需时间对相关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并需要在交易方案设计、风险预防措施等方面加强研究论证,从而尽最大程度确保上市公司投资安全与预期收益。

鉴于以上原因,预计公司不能在原预定时间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或重组报告书。

四、承诺

如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该等议案股东大会不能通过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筹划时间不够而不得不终止的风险。

2、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2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5日(星期二)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

2016年4月5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9、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36000。

(三)登记时间:2016年4月7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6年4月7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6。

2、投票简称:银河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银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因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个议案,因此"委托价格"填报1.00元即可。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会议联系人:卢安军、邓丽芳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真:0779-3926916

邮箱:yhtech@g-biomed.com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4日

附件: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本人亲笔签署。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1	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注:填写表决意见时请在各议案相对应的表决意见栏中打"√",同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任一项意见表决,选择多项表决意见的则该表决票无效;关联股东则选择"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3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2016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公司的重大合作及医院的收购事项。为减少项目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尚需要一定时间完成项目审计评估、方案论证、商务谈判等工作,因此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即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决定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2016年3月25日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6年4月8日下午3:00-4:00

●说明会召开地点: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召开说明会(IR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月12日开始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与海外公司的重大合作及医院的收购事项,其交易金额较大,调研、协商、谈判程序较长、环节较多、内容复杂,需要继续开展大量工作,所以公司股票需延期复牌,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定于2016年4月8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以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就本次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以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时间:2015年4月8日下午3:00-4:00

2、地点: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召开(IR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3、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唐新林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卢安军先生和财务总监张怿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网络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与公司进行沟通与交流。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安军、邓丽芳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真:0779-3926916

邮箱:yhtech@g-biomed.com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6-018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系由公司股东分宜县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

一、股份转让的情况简介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6年3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分宜县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宜隆达")通知,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7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鑫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为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金胤"),持有的公司股份256,000,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1%),金鑫先生持有阜新金胤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后,金鑫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2.5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分宜隆达	13,770,000	2.55	0	0
金 鑫	0	0	13,770,000	2.55

三、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分宜县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分家分宜县分宜镇府前路

法定代表人:金鑫

注册资本:865,000元

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风力发电设备技术研发、太阳能应用技术研究、新能源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姓名:金鑫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简介:金鑫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另兼任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分宜隆达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北京金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次股份转让前金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100%控股公司阜新金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6,00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1%,通过控股公司分宜隆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6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75%。

金鑫先生未曾受过任何行政、刑事处罚,无诉讼和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之日,金鑫先生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分宜县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金鑫

2、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1,377万股

3、股份转让价款:8.847元/股

4、协议签定日期:2016年3月24日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61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发布《关于延期披露2015年度报告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经公司申请,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更新为2016年4月7日。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6-01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通知,现代集团内部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起停牌。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现代集团承诺:现代集团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6-23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向清先生的通知,李向清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李向清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0 股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已由安信证券于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向清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22%),累计质押2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6%。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4号),同意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认真开展债券做市业务,切实履行做市商义务,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有关建设工作。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6-013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获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转交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74号)。公司现金出资2.6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26%(具体详见2015年12月26日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4)。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行(稠州银行)在浙江省义乌市筹建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租赁公司)。

二、你行(稠州银行)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筹建事宜,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

三、稠州租赁公司筹建工作接受浙江银监局的监督指导,筹建期间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四、稠州租赁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浙江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

公司将积极配合稠州银行做好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相关筹建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033,场内简称:智能汽车,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上涨,2016年3月23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43元,相对于当日1.008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3.15%。截止2016年3月24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0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智能汽车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向工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25日起,个人投资者可使用开通网上银行功能的工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且持有开通网上银行功能的工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二、业务开通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账户资料变更、查询等业务。

三、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今后本公司募集和管理的基金自开通直销网上交易之日起将自动适用,不再另行公告。

四、交易费用

1、投资者使用工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前端收费模式)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使用工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前端收费模式)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认购费率、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使用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及其他有关业务规则及指南等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本公告未尽事宜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2、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中发科技"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24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中发科技"(股票代码:600520)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6-02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名称:《淮安市白马湖上游九条中小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协议》、《淮安市白马湖上游九条中小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征地拆迁费用4.2亿元,工程费用5.8亿元,工程由为此PPP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公司参股)承建,关于项目公司的构成介绍详见本公告"三、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10年(含建设期)。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协议签署后,上述协议执行对公司 2016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此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环境修复板块未来的业务拓展。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所涉及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较长,在未来投资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上涨,将致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一、 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公司的设立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合同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标的和各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淮安市白马湖上游九条中小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由高能环境/北京华夏源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洁水务")及江苏源洁高能综合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洁高能")(上述三方以下简称"社会资本合作方")与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PPP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对本项目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技术升级、更新、重置。本项目的筹划、资金的筹措、建设设施、运营管理、养护维护、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并在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将本项目及其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给洪泽县水利局(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本项目继续正常运营,政府负责对本项目实施监管并进行项目评估。

(二)合同各方当事人情况

《淮安市白马湖上游九条中小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洪泽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郭明珠

法定地址:洪泽县东九道行政中心9楼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乙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夏源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源洁高能综合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即"社会资本合作方")。关于北京华夏源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源洁高能综合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可见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9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编号为2015-058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丙方: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投资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洪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住所:洪泽县城人民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程亮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土地整理和开发;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农业综合开发提供服务;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和配套项目开发;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限有资质的子公司经营);园林绿化项目投资;地下管线投资、建设、经营;项目融资和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河道采砂;普通货物运输、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出租客运(限有资质的子公司经营);经授权的城市广告发布权、探矿权、地热开采权、国有场地使用权、国有商标等无形资产经营;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市白马湖上游九条中小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协议》:

甲方:洪泽县水利局

乙方:指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夏源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源洁高能综合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在洪泽县与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负责淮安市白马湖上游九条中小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在项目公司未成立前,由项目公司投资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夏源洁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源洁高能综合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洪泽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其签订本合同。项目公司成立后,概括承继本协议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淮安市白马湖上游九条中小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社会资本合作方在江苏省洪泽县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建设投资公司出资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0%,即货币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社会资本合作方出资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90%(含社会资本合作方引进的境外法人),即货币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公司通过参股源洁高能,间接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44.10%。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授予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内容为:

(1)承担淮安市白马湖上游九条中小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的建设,包含采购、施工等一系列基本建设程序环节和工作;

(2)在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并按本协议约定获取财政补贴;

(3)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在无任何补偿的情况下,将项目设施移交给洪泽县水利局或其指定机构;

(4)经洪泽县水利局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淮安市白马湖上游九条中小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协议》:

本协议所指"特许经营权"是指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无偿移交淮安市白马湖上游九条中小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的权利,通过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本协议的方式来实现。

协议约定,淮安市白马湖上游九条中小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的特许经营期为10年(含建设期)。特许权经营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应在无任何补偿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将项目必需的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本项目有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补助经费约36,000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按照中央财政经费总额、项目公司出资总额分别占建设投资(不含征地拆迁费)的比例,同比例同进度支付。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通过无偿划拨方式取得。甲方负责本项目场地的征地拆迁工作,并应在每一单项工程开工前及时提供相应的建设工程用地。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相关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环境修复板块业务的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有积极意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境修复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环境修复业务板块的综合实力,对公司致力于环境综合治理的业务发展战略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对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项目未来建设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树立环境修复项目区域示范效应。

本公告所述协议签署后,公司